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2-01-04, 週三 18:16
點擊數：1984

近年來，當國人持續關心大法官的選任程序時，卻忽略最高法院法官與院長的選任事宜。因為大法官為保障人權、維護憲政，雖可以宣告法律違憲，但絕大部分的法律並無違憲爭議。法律的妥當解釋與適用，與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密不可分，而負責這項職責的，主要是民、刑事訴訟的終審機關─最高法院。也就是說，法律的內涵究竟為何，主要是以最高法院的詮釋算數。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11051401/112012010400521.html

Phoca PDF